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查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披露了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云森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50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11 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 11 项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云 闯

经办律师（签字）：

彭 黎

经办律师（签字）：

陈功启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